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华昌道40号 远洋国际中心A座3206
邮编：300000 电话：022-88350277 传真：022-88350290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依照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发布了《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9月10日14:00在公司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其中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9月9日15:00-2025年9月10日15: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炎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6人：谢炎民、宋爱琴、马春霞、景良、马俊超、崔玉华。

按照2025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股份总数为28,804,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08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

经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80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80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80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80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28,80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李明

李明

经办律师：盛春生

盛春生

经办律师：赵立君

赵立君

2025 年 9 月 10 日